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05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9月3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次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由于中美贸易摩擦,收购项目在美国审批的困难程度加大,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06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重大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标的:公司与海外先进材料企业合作,引进海外先进材料及技术,提升公司的技术工艺及拓宽公司的产品线,共同拓展国内外市场,通过并购方式实现全球优质资源的快速对接和整合。

(2)进展:2018年2月23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4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及相关公告(编号:2018-014、016、018、020、022、024、026、042、043、052、054、058、062、067、080、087、089、101)。2018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1)标的:本次并购是公司汽车及建筑家居市场窗膜产品为进一步深耕市场渠道,提升客户粘性,从制造型企业向下游高端服务进行延伸的战略举措。上海傲邦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傲邦)作为一家定位于高端汽车后市场的公司,对其的收购有利于公司打通窗膜板块产业链,获取更高盈利,也有利于公司推广新产品和提升市场份额。

(2)进展: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2018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56、059、060、064、066、074、076、082、089、101、102)。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

截止公告日,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保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2月23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康得新,代码:002450)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4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8-00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14、016、018、020、022、024、026、042、043、052、054、058、062、067、080、087、089、101)。现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为推动先进高分子材料的产业发展,公司与海外先进材料企业进行合作,引进海外先进材料及技术,提升公司的技术工艺及拓宽公司的产品线,共同拓展国内外市场,通过并购方式实现全球优质资源的快速对接和整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先进材料企业,应用范围涉及航空航天、汽车、消费电子、能源、医疗等领域,与公司六大核心市场布局匹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推进公司产业发展。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BOYD(宝德)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BOYD(宝德)公司成立约85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在全球三大洲拥有26个生产基地。公司拥有21大类产品系列,应用于航空航天、消费电子、医疗、汽车等11类终端市场。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Genstar Private Equity。(Genstar持有Boyd 100%股权)。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二、公司在推进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

1、公司聘请包括财务、法律、税务、人力、运营、市场等尽职调查事项。本次重组涉及的境外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大通(JPMorgan)、法律顾问吉布森律师事务所(Gibson Dunn&Crutcher LLP)、审计及财务尽调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WC);境内中介机构包括: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与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律师等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编制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3、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谈判,与相关各方深入探讨、论证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等内容,对本次重组各个阶段的工作进行细致安排;

4、筹划资产收购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筹划资产重组预案后,每10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同时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首次停牌及停牌1个月内的信息披露及履行程序情况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康得新,代码:002450)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8-00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14、016、018、020、022)。

(2)公司停牌1个月后、2个月内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程序情况继续停牌期间,由于项目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及相关公告(编号:2018-024、026、042)。

(3)公司经审慎考虑,为尽快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康得新,代码:002450)于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及相关公告(编号:2018-043、052、054、058、062、067、080、087、089、101)。

三、终止筹划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决策过程

本次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由于中美贸易摩擦,收购项目在美国审批的困难程度加大,因此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2018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终止资产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资产收购,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各方协商同意终止,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公司将结合企业未来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次海外收购重组事项终止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同类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2018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56、059、060、064、066、074、076、082、089、101、102)。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8年9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公司董事会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192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560亿元范围内,通过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8年8月1日至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竞得土地面积合计为143,197.80平方米,成交金额合计为91,822,210元。

一、审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交金额总计不超过560亿元范围内,通过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367号公告)。

二、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2018年8月1日至8月3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在嘉善、彭山、新洲和团风竞得如下地块:

| 土地编号 | 竞得单位 | 地块四至或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容积率(R) | 出让年限 | 成交金额(元) |
|---|---|---|---|---|---|---|---|
| 2017-12 | 嘉兴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浙江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亭桥村、纬二路以北、体育路东、经五路以西、孔雀城琥园以南 | 28,252.60 | 批发零售用地(服务设施用地) | 1.0≤R≤1.5 | 40年 | 62,720,772 |
| 2017(P)-66 | 眉山鼎志兴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四川眉山市彭山区成眉石化园区,产业大道以西,创新三路以北 | 20,000.00 | 工业用地 | 0.6<R | 50年 | 2,700,000 |
| 工XZ(2018)09 | 武汉鼎捷产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湖北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矮林村、孙胡村 | 66,602.65 | 工业用地 | 1.0≤R | 50年 | 21,980,000 |
| NO2018-01GY |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团风)有限公司 | 湖北黄冈市团风县金锣港园区金锣港大道与幸福西路交汇处南侧 | 28,342.55 | 工业用地 | 1.0≤R | 50年 | 4,421,438 |
| 合 计 | | | 143,197.80 | | | | 91,822,210 |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产业新城业务及园区配套住宅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8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2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74%。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8年9月10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8年8月13日(T-6日,周一)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7,500,0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0.312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胡春荣先生、汪建萍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胜永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7,5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7,5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7,5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 5,306,9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306,9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306,9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1、2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吕兴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上接A14版)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实际控制人曹其东和曹袁丽萍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发行人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3号"文核准。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24号文批准。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8年9月10日

(三)股票简称:永新光学

(四)股票代码:603297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400.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100.00万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100.00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一、股东锁定股份承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一、股东锁定股份承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一、股东锁定股份承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NINGBO YONG XIN OPTICS CO., LTD. |
| 注册资本: | 6,300万元(发行前) |
| 法定代表人: | 曹其东 |
| 成立日期: | 1997年2月21日 |
| 整体变更日期: | 2000年12月27日 |
| 住 所: | 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385号 |
| 邮政编码: | 315040 |
| 电 话: | 0574-87906088 |
| 传 真: | 0574-87908111 |
| 互联网网址: | www.yxopt.com |
| 电子信箱: | zqb@yxopt.com |
| 主营业务 |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显微镜、光学元件组件和其他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物显微镜及工业显微镜、条码扫描仪镜头、平面光学元件、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拥有"江南"、"NEXCOPE"、"NOVEL"等自主品牌,产品主要出口欧美、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是国内光学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系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确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任期起止日期

(1)董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均由参加股东大会有投票权的股东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会的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超过六年)。董事任期从选任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职 | 任职期间 |
|---|---|---|
| 曹其东 | 董事长 | 2017年7月-2020年7月 |
| 毛磊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2017年7月-2020年7月 |
| 李凌 | 董事 | 2017年7月-2020年7月 |
| 曹志欣 | 董事 | 2017年7月-2020年7月 |
| 金小龙 | 董事 | 2017年7月-2020年7月 |
| 薛志伟 | 董事 | 2017年7月-2020年7月 |
| 马思甜 | 独立董事 | 2017年7月-2020年7月 |
| 程厚博 | 独立董事 | 2017年7月-2020年7月 |
| 李钢 | 独立董事 | 2017年7月-2020年7月 |

(2)监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参加股东大会有投票权的股东选举产生。每届监事会的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从选任之日起计算,至当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任职 | 任职期间 |
|---|---|---|
| 方燕 | 监事会主席 | 2017年7月-2020年7月 |
| 陈招勇 | 监事 | 2017年7月-2020年7月 |
| 蒋吉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8年5月-2020年7月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产生,任期从聘选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任职 | 任职期间 |
|---|---|---|
| 毛磊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2017年7月-2020年7月 |
| 沈文光 | 副总经理 | 2017年7月-2020年7月 |
| 毛凤莉 | 财务负责人 | 2017年7月-2020年7月 |
| 李舟容 | 董事会秘书 | 2017年7月-2020年7月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现任职务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 合并持股比例(%) |
|---|---|---|---|---|---|
| 曹其东 | 董事长 | - | 27.54 | 永新光电 | 27.54 |
| 毛磊 | 副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 | 3.97 | 1.94 | 新颢投资 | 5.91 |
| 李凌 | 董事 | - | 0.36 | 电子信息集团 | 0.36 |
| 陈招勇 | 监事 | - | 0.04 | 电子信息集团 | 0.04 |
| 沈文光 | 副总经理 | - | 0.21 | 新颢投资 | 0.21 |
| 李舟容 | 董事会秘书 | - | 0.22 | 新颢投资 | 0.22 |
| 毛凤莉 | 财务负责人 | - | 0.07 | 新颢投资 | 0.07 |
| 崔志英 | 研究院副院长 | - | 0.11 | 新颢投资 | 0.11 |
| 曹袁丽萍 | - | - | 11.80 | 永新光电 | 11.80 |
| 吴世蕙 | 永新诺维总经理 | - | 13.32 | 波通实业 | 13.32 |
| 毛昊阳 | - | - | 1.48 | 波通实业 | 1.48 |

注:曹其东与曹袁丽萍为夫妻关系;毛磊与吴世蕙为夫妻关系;毛昊阳为毛磊、吴世蕙夫妇的儿子。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永新光电,持有发行人2,478.25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9.337%。

永新光电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13日

董事:曹其东、曹志欣

住所:香港九龙长沙湾荔枝角道850-870号永新工业大厦12楼

业务范围:投资控股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曹其东、曹袁丽萍夫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分别持有群兴有限公司70%、30%股权,群兴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39.337%的股权。

曹其东先生1951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K219****,中国香港居民,住所为香港旧山顶道8A号****,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曹袁丽萍女士1952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K219****,中国香港居民,住所为香港旧山顶道8A号****,目前担任首御有限公司董事、Prosp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及嘉义有限公司董事。

三、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3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前后公司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 |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6,300.00 | 100.00 | 6,300.00 | 75.00 |
| 1 |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 2,478.250 | 39.337 | 2,478.250 | 29.50 |
| 2 |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 932.500 | 14.802 | 932.500 | 11.10 |
| 3 |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S)[注] | 907.500 | 14.405 | 907.500 | 10.80 |
| 4 |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635.250 | 10.083 | 635.250 | 7.56 |
| 5 |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 494.929 | 7.856 | 494.929 | 5.89 |
| 6 | 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5.000 | 5.000 | 315.000 | 3.75 |
| 7 |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 286.571 | 4.549 | 286.571 | 3.41 |
| 8 | 毛磊 | 250.000 | 3.968 | 250.000 | 2.98 |
|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 | - | 2,100.00 | 25.00 |
| 合计 | | 6,300.00 | 100.00 | 8,400.00 | 100.00 |

注:SS代表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22,894户,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 2,478.250 | 29.50 |
| 2 |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 932.500 | 11.10 |
| 3 |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S) | 907.500 | 10.80 |
| 4 |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635.250 | 7.56 |
| 5 |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 494.929 | 5.89 |
| 6 | 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5.000 | 3.75 |
| 7 |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 286.571 | 3.41 |
| 8 | 毛磊 | 250.000 | 2.98 |
| 9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8818 | 0.13 |
| 10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5160 | 0.01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5160 | 0.01 |
| 合计 | | 6,311.9138 | 75.14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1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25.87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本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8,818股,包销比例为为0.52%。

发行市盈率:

17.24倍(每股收益按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倍(每股收益按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4,327.00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9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312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明细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1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3,843.89 |
| 2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923.58 |
| 3 | 律师费用 | 386.79 |
| 4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19.81 |
| 5 |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 40.86 |
| 合计 | | 5,614.93 |

每股发行费用为:2.67元/股(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48,712.07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40元/股(按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1.13元/股(按经审计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75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2018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18年1-9月营业收入区间为38,957.04万元至42,776.36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00%至12.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8,191.46万元至9,002.5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00%至11.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7,414.69万元至7,777.64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0.10%至5.00%。(上述2018年1-9月财务数据系公司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本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如下:

| 序号 | 监管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 574903186010111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 405245189880 |
| 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 50010122001047613 |
| 4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630275948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代表人:王韬、沈亮亮

项目协办人:吴超智

其他项目人员:赵欣、郑泽匡、龙婧

联系电话:0755-25869000

传真:0755-25869800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